

新政办〔2022〕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2022年省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新洲建设“四区一高地”、做强长江新区副城的关键之年,做好省、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以下统称议提案)办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区人民政府共收到省、市、区议提案共259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3件(主办件1件);市人大议案2件、代表建议7件(主办件2件),市政协提案3件、提案5件(主办件2件);区人大议案2件、代表建议77件,区政协提案2件、提案158件

(含闭会期间 2 件)。另外,各级“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将根据工作实际另行交办。为圆满完成 2022 年省、市、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议提案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办理结果落地落实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民生、服务社会的工作标准,将议提案办理和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重视、分管负责人牵头、责任科室承办”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办理工作机制,逐级明确责任,逐件落实到位,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强化目标管理,明确办理时限

今年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走访率达到 100%、办复率达到 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一)承接交办。承办单位要及时签收议提案办理任务,并逐件登记、核对。主办、会办单位确认承接后,原则上不再调整,确需调整办理单位的,应于交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函的形式提出调整意见和相关依据。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送至其他单位,以免影响办理工作。

(二)及时分办。承办单位明确办理工作任务后,要根据每一件议提案办理内容,分解落实到相关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办理责

任人。

(三) 办理期限。

1. 承办省“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议提案，于7月3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4月30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2. 承办市“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区人民政府作为主办(承办)单位的议提案，于6月30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区人民政府作为会办单位的议提案，于4月30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3. 承办区“两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8月31日前办理答复完毕，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办理的，应在7月31日前书面报区政府督查室，经研究视情况予以延期，原则上不超过9月15日。

4. 省、市、区“两会”闭会期间的议提案办复时限是：主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会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

(四) 主办和会办。对涉及多个单位的议提案，主办单位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区人民政府落实好统筹协调工作；会办单位要主动承担办理任务，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 复函要求。

1. 复函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答复代表、委员。

2. 复函要按照规定格式行文[主办单位见附件6(一)、附件8

(一);会办单位见附件6(二)、附件8(二)],同时按照完成情况将议提案分为3类,于复函首页右上角标明: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用“A”标注;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用“B”标注;所提问题不能办理或留作参考的,用“C”标注。

3. 正式答复件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相关代表、委员及区政府督查室。凡属区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件,要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属区政协提案的答复件,要抄送区政协提案委。

(六)重新办理。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情况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代表、委员的具体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重新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将重新办理的结果告知代表、委员。

三、强化制度规范,提高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对有条件办理的,要抓紧办理;对办理有难度的,要争取列入相关工作计划,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对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办理的,要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各承办单位如有2021年相关答复承诺事项的续办及落实工作,需填报《2021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详见附件10)。2022年答复承诺事项要及时登记造册、适时推进落实。

各承办单位要健全完善议提案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账管理等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办理规范化水平。各承办单位也要结合自身特点,组织以会代训、以办代训等不同类型的

培训工作,提高议提案办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素质。

四、强化沟通协商,公开办理结果

各承办单位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健全办理前协商、办理中沟通、办理后回访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全程监督议提案办理工作。议提案办理答复前,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详见附件7、附件9),虚心征求意见,认真改进工作。

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要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主要内容及办理答复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议提案办理答复文件,原则上应当全文公开,不宜公开的需注明理由。各承办单位如有公开办理结果需要,需填写《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11),并反馈至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五、强化督查考核,总结办理经验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重点考核办理工作机制、办理进度、办理实效等内容,并对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进行排序,作为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对办理态度不认真、答复函简单敷衍的予以退回,责令承办单位重新作出答复。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办理经验,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探索更优办理工作新思路。

- 附件:1.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3.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4.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5. 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6.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7.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8.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9.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10. 2021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11. 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代表建议名称	市级主办单位	市级承办单位	办理时限
185号	关于将阳逻国际港打造成为湖北省国际贸易综合服务窗口的建议	武汉新港委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商务局)	4月30日
285号	关于协调支持347国道举水河大桥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7月31日
400号	关于切实支持红安县加快实施区域发展布局，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的建议	市发改委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发改局)	4月30日

附件 2

8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称	市级主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办理时限
市 1 号议案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案	市经信局	区科经局	4 月 30 日
市 2 号议案	关于加快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助推长江大保护案	市水务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166 号	关于加快引进战略型高层次人才的建议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委组织部	6 月 30 日
第 20220167 号	关于推动新洲境内国道省道改线优化交通格局推进长江新区副城建设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168 号	关于将轻轨 21 号线延伸至邾城的建议	市发改委	区发改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178 号	关于利用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契机加大乡村振兴改革力度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179 号	关于加快建设涨渡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打造长江中游湿地公园群的建议	市水务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284 号	关于加快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打造中国航天第三极的建议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科经局	6 月 30 日
第 20220349 号	关于又快又好规划建设长江新区副城的建议	长江新城管委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月 30 日

附件 3

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名称	市级主办单位	区级主办单位	办理时限
市 1 号建议案	关于加快同城化进程,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建议案	市发改委	区发改局	4 月 30 日
市 2 号建议案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	长江新城管委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月 30 日
市 3 号建议案	关于治理武汉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案	市公安局	区交警大队	4 月 30 日
第 20220004 号	关于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推动武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358 号	关于制定武汉市四个新城区戏曲院团招生工作的建议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459 号	关于落实 LNG 储气库规划用地的建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月 30 日
第 20220541 号	关于推动新洲境内国省道改线优化交通格局,推进长江新区副城建设的建议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交通运输局	6 月 30 日
第 20220566 号	关于加快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的建议	新洲区人民政府	区科经局	6 月 30 日

附件 5

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案号	建议案标题	内容摘要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区 1 号 建议案	关于推动国省道 改线优化区域交 通格局的建议案	科学规划积极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G106 凤凰至辛冲段改扩建工程，G318 改线，G230 改线（涨渡湖大道），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G316 光谷长江大桥过江通道，S234 武英高速公路陈堰至甘棠段（二期）及与武英高速互通工程，S118 刘大路改扩建项目，G230 从开发区北部与 S234 的连接线。全力推进 2022 年在建项目建设。全面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区交通 运输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镇
区 2 号 建议案	关于规划启动建 设举水河滩中心 公园的建议案	高标准编制举水河滩中心公园建设总体规划，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同时启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招投工作及方案编制工作，6 月底前启动立项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启动新老大桥之间河滩综合整治和原有部分提档升级和部分堤段加固。修建文化休闲健身设施，修复滩地生态环境，改善河道生态功能，提升城乡防洪能力。	区水务和 湖泊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郝城街、辛冲街

附件 6

答复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一）主（分）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套 红）

A（B、C）

对省（市区）__届人大__次会议 第__号建议的答复

_____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_____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 (套 红)

A (B、C)

对省(市区)___届人大___次会议 第___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___届人大___次会议第___号建议提出的关于_____建议的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 省(市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 7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等待时机（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注明理由）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答复省（市区）政协提案的格式

（一）主（分）办单位给提案者答复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套 红）

A（B、C）

对省（市区）政协__届__次会议 第__号提案的答复

_____委员（或单位）：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_____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提案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 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承 办 单 位 名 称 (套 红)

A (B、C)

对省(市区)政协__届__次会议 第__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省(市区)政协__届__次会议第__号提案提出的有关_____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省(市区)政协提案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 9

省（市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承办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等待时机（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注明理由）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2021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承诺事项 (目标、解决措施、列入 规划或计划等)	承诺落实时限 (交办之日起一年/两年 /三年内解决)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落实情况
1					
2					
3					
备注	根据全国、省、市、区有关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做好相关答复承诺的续办、落实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